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0月25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新芝生物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及通讯
- 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年10月14日以电话方 式通知
- 5. 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虞明霞女士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和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会主席虞明霞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21)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1)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2)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 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